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家繼訴更一字第1號

原告 郭健勝

訴訟代理人 陳品仔律師

顏紘頤律師

被告 郭健興

郭登賢

郭登貴

郭登賜

郭怡廷

郭秋蘭

郭香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及附表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及附表之記載，有附表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自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家事第二庭法官 詹朝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謝征旻

附表：

編號	判決欄位及頁數	原判決記載	更正後記載
1	事實及理由欄：判決第2頁第10行、判決第3頁第14行	郭建興	郭健興
2	附表：判決第4、5頁附表分割方法欄	郭建興	郭健興
3	附表：判決第4、5頁附表分割方法欄	郭建勝	郭健勝